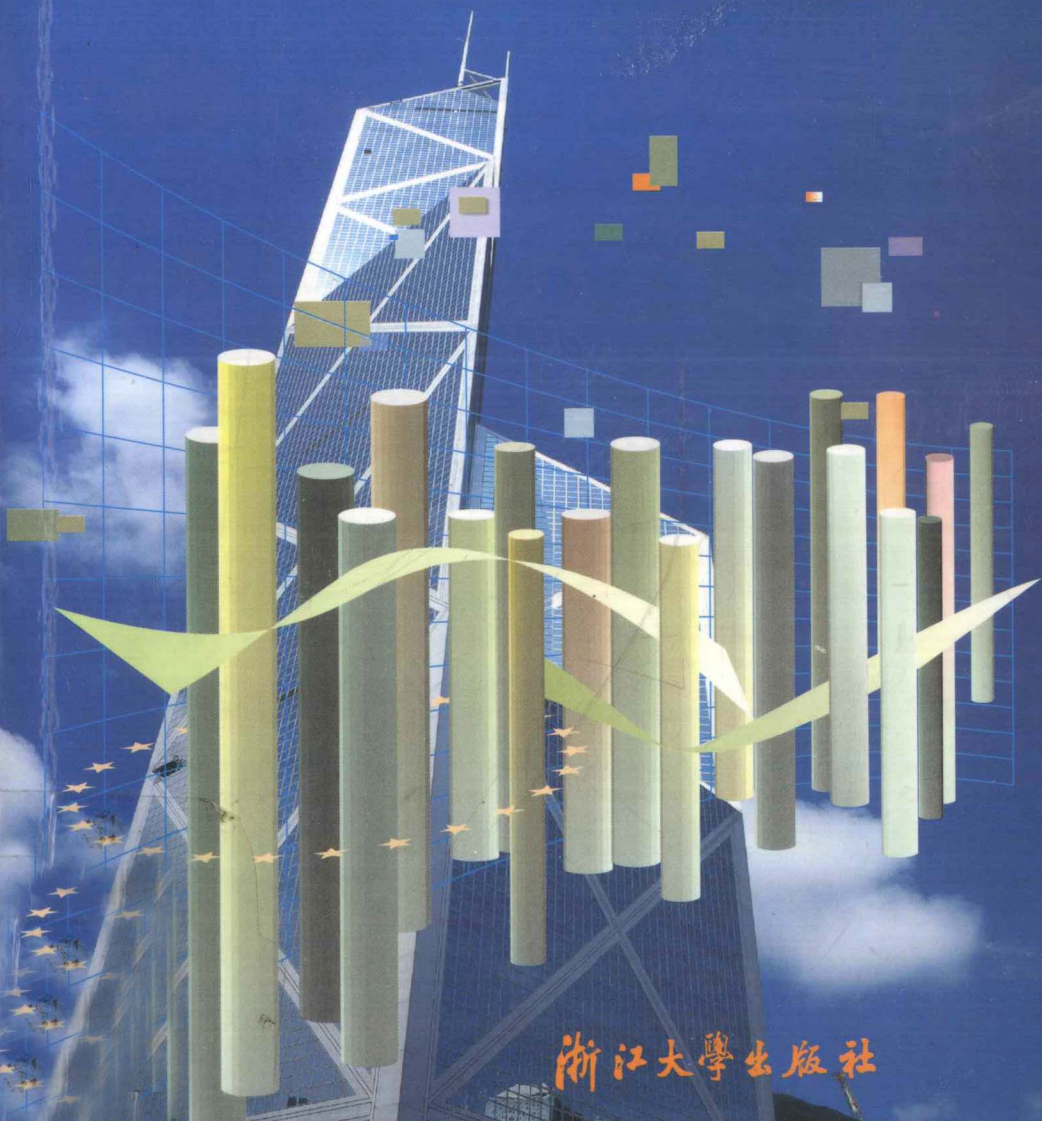


张月飞 主编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张月飞

副主编 李雅珍 张 睿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 张月飞主编. —2 版.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308-01565-3

I. 现... II. 张... III. 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业务
管理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3557 号

责任编辑 周庆元

封面设计 宋纪得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2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1001—14000

书 号 ISBN 7-308-01565-3/F·180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和组织形态.....	8
第三节 主要西方国家及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金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及作用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自有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37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53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业务	58
第一节 存款的种类	58
第二节 存款的经营	68
第三节 借款及其他负债	80
第四节 资金成本分析及存款数量的控制模式	90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98
第一节 现金资产	98
第二节 贷款种类.....	103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14
第四节 贷款定价.....	122
第五章 信用分析	132
第一节 财务分析.....	132
第二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	158
第三节 贷款担保分析.....	165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	173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173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81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经营与策略·····	192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07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07
第二节	结算业务·····	212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16
第四节	租赁业务·····	225
第五节	其他中间业务·····	230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	238
第一节	表外业务概述·····	238
第二节	表外业务类型·····	242
第三节	表外业务的风险与管理·····	254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69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269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业务·····	278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287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市场营销和广告战略·····	300
第一节	银行营销的基本内容·····	30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营销战略·····	3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广告宣传战略·····	311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3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319
第二节	资产管理·····	331
第三节	负债管理·····	339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	342
第十二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36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文(Banca),即商业交易所用的桌子或长凳。不少史学家因此判断近代银行是在意大利萌芽发展的,虽然银行的原始形态也可以在希腊和古埃及中寻出端倪,但人们却公认近代银行的萌芽还是出现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最初,这种交易只限于兑换,其后始逐渐扩展至存款和放款业务。到17世纪初叶,近代银行的轮廓才更明显地呈现。当时的通货完全是金币和银币,伦敦的金匠和金商,经常应顾客的委托,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保管收据。起初,这些收据只能作收回保管物证件之用,但久而久之,它们辗转流通而演变为变相的支付工具,即银行钞票的前身。其次,金匠也可遵照顾客的书面指示,将其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这种书面文件便是银行支票的前身。最后,金匠也发现,为应付顾客提取,并不需要经常维持十足的贵金属准备。金匠尽可能将一部分贵金属贷出以赚取利息,顾客将借款再度存入时,金匠又再次签发收据。如此循环,金匠所签发的存款收据最终较原来存入的贵金属大数倍,这便构成了现代银行部分储备制的起源。

早期的银行,一方面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发放贷款,而且往往在政府的压力之下,向当局提供贷款,证券业务微乎其微。他们奉行商业贷款理论,以商业票据为基础,发放短期商业贷款。这些票

据,如汇票、本票,依一定商业行为而设立,随商品销售而自偿,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盈利性,因此,许多国家把从事存款、放款、结算业务的银行称之为**商业银行**。美国《银行持股公司法》定义的商业银行是这样一些机构:“(1)接受存款,存款人有权随时提取该存款;(2)发放商业贷款。”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理事会解释的商业贷款,包括购买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款单、卖出联储资金以及类似贷款。1694年,在国家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

通常,商业银行和银行两词,为一般人所通用或混用。其实,严格而论,“商业银行”一词,并不贴切。第一,如该词与银行通用或混用,则其含意似为无其他专业银行的存在,这当然与大多数国家的实情不符。第二,商业银行原意为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的银行。在历史上,这个名称也许不无根据,但从当代银行业务的观点而论,显然与现实不符,现代商业银行早就不局限于只发放工商业贷款,它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拓展了许多新业务。第三,商业银行一词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出这一类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惟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的主要支付工具——金融媒介体。第四,商业银行一词,也漠视了这一类银行的另一特征,即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性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这几点我们下面再较详尽地讨论。由于以上原因,有些学者主张改用“支票存款银行”的名称来强调这一类银行的特征。^①但由于商业银行一词沿用已久,在国际金融和学术文献以及惯例上已有深固地位,因此,我们仍采用商业银行这一称谓。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等

^① 见 L. C. Chandler and S. M. Goldfeld, 《The Economics of Money and Banking》, 7th edition, New York, 1977, p. 98.

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这个定语。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历史观点看,商业银行大致可以说是遵循两大主流传统发展的。

(一) 英国式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

这一传统深受“商业放款论”或“实质票据论”的影响。根据这种理论,商业银行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按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贷款,这就把商业银行的业务限制在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的范围之内了。例如,贸易活动中的周转贷款,一旦商品的购销活动完毕,贷款即能从商品的销售收入中偿还,而银行的中长期放款均不能列入自偿性范围。正因为银行的放款是根据真正的商业行为来安排,并以真正的商业票据为凭证,所以,这类放款的期限短、流动性强,而且安全程度较高。

(二) 德国式综合银行的传统

这种传统的发展道路主要是指不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严格区分。用当代银行家的话来说“德国的银行现况是非常多姿多彩的。德国现在共有 6 000 个信用机构,它们的业务结构、组织、法律形式和营业规模都不大相同。但它们不论是公营、私营或合作经营,它们大多数的共同特色,便是经营银行一切业务。换言之,它们是综合银行。这些欧洲大陆式的综合银行接受各种形式和数量的存款,为工商业和消费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经常地经营证券业务,负责收付交易,融通进出口资金,买卖外币等。虽然个别银行很可能强调某一类业务,但就业务范围而论,它们并无本质上的区别。”^①不少经济史学家认为,德国银行在 30 年代世界经济恐

^① F. W. Christians, “Why the Universal Bank Works”, 《The Banker》, October 1977, pp 104~106; H-J Kummel, “German Universal Banking scrutinized”,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March 1980, pp. 33~55.

慌时期，挽救了许多濒于破产的企业；二战后，德国工商业的迅速复兴和经济奇迹，其银行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商业银行的特点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中介作用。它通过货币这个特殊商品，动员和使用那些闲置的货币，使它们集少成多，变分散为集中；续短为长，变短期闲置的货币为为长期可用的货币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灵活调剂，加速货币资金的周转；以小变大，把小额的货币储蓄集中为巨额资金，在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和实现过程中发挥着中间媒介作用。这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的特点。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特点在于：

（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账结算

在整个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并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贷款社和信用合作社等，但它们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账结算的只有商业银行。这是因为西方国家每个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往往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交易，办理转账结算，同时政府规定不能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近年来有一些银行对变相的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如美国的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等）。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

（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惟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账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

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账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账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账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正因如此,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虽然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他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他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所创造,其他金融机构只是利用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去创造信用。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可能与商业银行一样具有创造信用的功能。

当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的大小要受几个因素的约束:

1. 原始存款的规模。单个商业银行必须根据存款规模来发放贷款,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创造规模的大小要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两者之间成正比。

2. 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的大小与这些因素成反比。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三) 可以开办多种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们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实行资金运用。如互助储蓄银行通过接受储蓄存款取得信用,再通过发放抵押贷款授予信用。但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营的信用业务范围极其广泛。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而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发行自身的股票或债券,资金运用只能是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银行则不然,它的资金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办理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美国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票)、债券等。

(四) 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账户等,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当然,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有关法令规章和传统习惯不同,各商业银行办理的这些业务的种类不尽一致,涉及的范围也大小不等,但从总体上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办理的这类业务是最多的。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

四、商业银行的地位

一国的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其资金力量极大地影响着经济的运行。

我们知道,商业银行具有创造货币的能力,它持有的高能货币在金融体系中能产生数倍于自身的货币量。但是,这种货币创造,即派生存款的能力,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体系来实现的。一家银行将一笔贷款给客户,通过转账,立刻就成了客户在银行的存款。银行的存贷款都增加了,银行又可以用此存款来放款,从而进一步增加存放款量。这种过程若发生在不同银行之间,结果也一样。通过这种机制,银行创造出了大于中央银行高能货币数倍的货币量。当这个过程逆向运行时,则减少货币量。

正是由于这种运行机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才能通过商业银行体系传递到经济单位中去。商业银行同经济活动中的每一个单位,甚至同每一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每一个经济单位办理结算、划拨资金。因此,它们的每一个行为,它们的扩张与收缩,都会影响微观行为,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

商业银行吸收个人或机构的支票存款、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这些存款构成其主要的资金来源。商业银行向个人、企业、政府发放的各种类型的贷款则形成主要的资金运用。许多商业银行还经营信托、租赁以及证券承销等业务。从数量上来看,商业银行的资产及负债占据了金融中介机构的首位。在美国,商业银行的资产为所有金融中介机构总资产的三分之一,而就其提供的金融商品和金融服务而论,商业银行又是最多元化经营的金融机构。并且,商业银行构成了现代经济中最主要的支付与清算系统,在发达国家内部,绝大部分市场交易都是通过商业银行的支付系统结算的。

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不仅提供了清算与支付手段,而且,主要国际商业银行在外汇市场中的交易直接决定了市场汇率。因此,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由于商业银行在主导金融中介,创造信用货币,提供结算支付以及国际金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国货币当局均以商业银行为其货币政策的主要载

体及重点监管对象。表 1-1 概括了美国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相对比重,以及在 80 年代的增长情况,从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商业银行在金融中介机构中的地位。

表 1-1 1989 年美国主要金融中介机构的资产和比重

金融中介机构	名次	总资产 (10 亿美元)	在金融机构 总资产中的 比重(%)	1980~1989 年 平均增长 率(%)
商业银行	1	3 231	32	8.2
人寿保险公司	2	1 268	13	8.0
储蓄与贷款协会	3	1 233	12	11.7
私人养老基金	4	1 164	12	14.1
政府养老基金	5	727	7	13.7
共同基金	6	555	5	14.4
金融公司	7	519	5	11.0
意外险保险公司	8	491	5	10.1
货币市场基金	9	428	4	—
互助储蓄银行	10	284	3	6.8
信用协会	11	200	2	14.6
总 计		10 100	100	9.6

资料来源:Federal Reserve Flow of Funds.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和组织形态

一、商业银行的类型

商业银行的类型可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例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其业务方向分为批发性银行、零售性银行、批发与零售兼营性银行等。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其所在的地域和经营范围区分为地方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国际性银行等。另外,美国的商业银行还可根据银行的注册和政府管理方式区别为国民银

行和州银行。商业银行还可以按其组织形式划分为无分支机构的独家银行、有分支机构的总分行银行、银行控股公司等。表 1-2 描述了关于商业银行的基本分类。

表 1-2 商业银行的主要类型

-
1. 按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划分：
 - 批发性银行
 - 零售性银行
 - 批发与零售兼营性银行
 2. 按商业银行的地域划分：
 - 地方性银行
 - 区域性银行
 - 全国性银行
 - 国际性银行(或国际金融中心银行)
 3. 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划分：
 - 无分支机构的独家银行
 - 有分支机构的总分行银行
 - 银行控股公司
 4. 美国商业银行按法律注册划分：
 - 国民银行
 - 州银行
 5. 美国商业银行按接受政府管理方式划分：
 - 国民银行
 - 联邦储备体系成员的州银行
 - 非联邦储备体系成员,但为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的州银行
 - 非联邦储备体系成员、非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的州银行
 - 至少有 500 位股票持有人的银行或银行控股公司
 6. 按照能否从事证券业务划分：
 - 德国式全能银行
 - 英国式全能银行
 - 美国式职能银行
-

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包括银行的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批发性银行主要为工商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大交易金额的金融服务。零

售性银行则为居民客户提供零星的,以小交易额为特征的金融服务。批发与零售兼营性银行则同时经营对工商机构和居民客户的两种不同性质的金融服务。

从银行所处的地域角度来看,商业银行划分为地方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和国际性银行。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所在地域亦代表了其市场经营范围。地方性银行以所在的社区客户为服务对象,主要从事零售性银行业务。区域性银行则以其区域的所有社区为基本市场,兼营批发和零售两种不同的银行业务。全国性银行则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工商客户和个人客户。国际性银行均为世界货币与金融中心的银行,以国际间的机构客户为主要业务对象,但近年来亦有相当数量的国际性银行为富有的个人客户提供服务。

按照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商业银行可以是没有分支机构的独家银行,有分支机构的总分行银行和银行控股公司。

美国的商业银行还可按照接受政府管理方式的不同划分为在联邦政府注册并为联邦储备体系成员的国民银行、在州政府注册但为联邦储备体系成员的州银行、非联邦储备体系成员的州银行等。这些不同的银行组织形式有其发生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主要发达国家对其商业银行能否经营证券业务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因此,按照银行业与证券业是否分离的原则,主要发达国家的银行业可以区分为三大类别:德国式的全能银行、英国式的全能银行和美国式的职能银行。

德国式的全能银行制度存在于德国、荷兰和瑞士等欧洲大陆国家。在这些国家里,不存在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的法律条文,商业银行可以在单一的法人实体下从事全部的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与保险业务。并且,商业银行还可以拥有相当高份额的工商企业股票。事实上,这些国家的商业银行亦往往是工商企业的大股东。

英国式的全能银行制度存在于英国及其与之有密切联系的若

干英联邦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英国式的全能商业银行可以从事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但是与德国式的全能银行相比较,英国式的全能银行有以下三大特点:(1)一般说来,英国式全能银行需设立独立的法人公司来从事证券业务;(2)英国式全能银行并不倾向于持有工商企业股票;(3)商业银行亦很少从事保险业务。

由于 1933 年美国的《格拉斯—士第各法案》禁止美国的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因此,美国的商业银行被限制在银行本身的业务范围内,称之为职能银行。同样,日本证券与交易所法第 65 条亦明令禁止商业银行进行证券承销业务,因此,日本的商业银行也属于美国式的职能银行,不过,美国银行业与日本银行业有着显著的不同之处。日本银行业可以持有相当份额的工商企业的股票,但是美国商业银行却不允许与工商企业相互持股。另外,美国银行业大都采取银行控股公司的形式,而在日本,银行控股公司则是不合法的组织形式。虽然美国与日本均在法律上不允许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承销与买卖等投资银行业务,但这两国的银行业亦通过各种不同的组织运作形式与方法绕过立法限制,不断开拓了证券业务。在这个意义上,美国式的职能银行已逐渐地接近英国式的全能银行。因此,1999 年 11 月美国国会顺理成章地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从法律上允许了银行、证券与保险之间联合经营,增强了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从组织形式上来看,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独家银行制度或称单元制,目前仅存于美国。所谓单元银行制,它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准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商业银行组织形态。1900 年,美国商业银行共有 12 053 家,而分支行仅有 119 家,故当时美

国商业银行基本上实行独家银行制。美国之所以长期地实行单元银行制,与其政体以及垄断和反垄断势力之间的斗争有一定关系,也同某些州政府担心城市会把农村资金吸走,而禁止银行开设分支行有关。美国实行的是联邦制,各州政府具有相当大的政治、经济和立法权力,历史上美国各州地方势力都害怕全国性银行的建立会损害地方和地方银行的利益,中小资本家也害怕全国性银行的出现会形成垄断,对他们不利,故抵制实行分支行制。但本世纪以来,主张实行分支行制的呼声越来越高,1919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边缘银行法案》,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在其他州设立专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分行,这为分支行制挤入单元制打开了一个缺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业银行开设分支行已急剧增加,开设的分支行由1950年的1 300家增至1975年的5 100家,到目前美国银行的分支行总数超过25 000家,少数几家大银行更是开设了50家以上的分支行。个别州还通过了《跨州银行法》。尽管最近几十年来,美国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得到迅速的发展,但目前单元制仍占主导地位。到1993年底,美国的商业银行总数有10 957家,这在全世界都是绝无仅有的。表1-3列出了1811~1993年美国商业银行的数目与总资产情况。

独家银行制的主要优点在于:(1)可以提倡和鼓励竞争,限制垄断,商业银行在限定的区域内各自独立经营,符合自由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同时,由于单一银行制下的数量多,就可保持竞争局面,基本上不会出现少数几家大型银行垄断经营的情况。(2)独家银行制下,一般银行规模都比较小,组织比较严密,管理比较方便。(3)独家银行制还可根据实际需要遍设各地,同时一般又是由本地人经营,吸收本地资金比较容易。(4)独家银行制特别有利于资金在本地的运用,防止本地资金的大规模转移,有利于本地经济的发展。